

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科技项目投标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有关单位：

现将《北京交通大学科技项目投标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北京交通大学科技项目投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科技项目投标及相关业务工作，加强内控管理，维护学校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学校科技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技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项目（以下简称自科项目）和人文社会科学类项目（以下简称社科项目）。

第三条 投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依法依规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主体责任

第四条 自科项目投标工作由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统一归口管理，社科项目投标工作由人文社会科学处（以下简称社科处）统一归口管理。科研院/社科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国家投标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学校科技项目投标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负责相关政策的宣传、执行和实施；

（三）负责投标材料的审核及投标审批；

（四）按照学校、投标平台的要求办理投标平台注册、变更

及电子印章采集等有关事项；

（五）投标平台的联系、维护、缴费等工作；

（六）投标平台电子钥匙管理等。

第五条 其他相关部门及学院（二级单位）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财务处：负责投标所需财务相关资料的提供，投标材料中财务相关数据的解释、填写或审核，根据银行账户管理有关要求协助办理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等；

（二）国资处：负责投标材料中涉及学校所属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相关情况的审核；

（三）人事处：负责提供或审核投标人员的职称、经历及相关证明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等；

（四）二级单位：负责审核投标团队承担投标项目的能力资格、授权委托人资格，对本单位投标人员开展培训教育及投标过程规范性监管等。

投标材料中如果涉及行贿犯罪、诉讼及仲裁、重大违纪违法、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等情况内容，以及廉洁承诺书或廉洁协议等材料，必要时须经学校相关部门审核确认。

第六条 投标代理人是投标活动的校内责任主体，原则上应是学校正式教职工，经统一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获得学校出具的授权书后，代表学校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投标代理人权利不能转委托，代理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在投标前比对招标文件要求, 确认是否具备响应投标文件、承接投标项目的科研条件、能力及水平, 切实评估安全风险;

(二)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 承担并缴纳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代理费等费用;

(四) 及时跟踪所负责投标项目的信息发布, 处理相关业务;

(五) 根据要求澄清有关问题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 遵守国家、招标单位及学校各项投标制度, 严格依法依规投标。

第七条 与其他单位共同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授权非本校人员为投标代理人的, 应在投标申请中做出说明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 约定各方的工作任务、权利义务、合作人员、经费分配等事项。联合体项目组应确定一名校内教职工作为校内责任主体处理投标申请等相关事宜。

第三章 投标审批及管理

第八条 横向项目投标应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申请, 对于招标最高限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项目, 经过必要的公示或评议环节后确认投标资格。投标申请、投标所需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的申领按照校院两级管理有关要求在学院办理。

第九条 纵向项目投标申请须经科研院/社科处审核，经过必要的公示或评议环节后确认投标资格。投标所需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在确认投标资格后向科研院/社科处申领。

第十条 涉密项目投标应按照学校保密管理制度要求，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条件下完成相关投标申请。

第十一条 投标材料盖章应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用章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后办理，使用校章须在事由处写明招标单位名称及所投标项目类别。

第十二条 投标代理人完成投标材料制作后，应按招标方要求及时提交，并负责评标、开标及签约等相关环节的信息跟踪及事项办理。

第四章 电子投标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新建电子投标平台账户，用于自科项目投标的，由科研院负责注册申请及后续管理；用于社科项目投标的，由社科处负责注册申请及后续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电子投标平台账户须由投标代理人根据投标项目类型到科研院/社科处申请并获取相应账号、密码等信息。社科项目投标需要使用科研院管理的平台账号的，由社科处在科研院办理借用手续；自科项目投标需要使用社科处管理的平台账号的，由科研院在社科处办理借用手续。

第十五条 电子投标平台账户信息严禁外泄或私自转借他

人使用，使用过程中严禁修改电子投标平台账号、密码、邮箱、手机号码等注册信息。

第十六条 投标代理人在电子投标平台所提交材料须事先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应的材料盖章申请，经审批后方可提交。

第十七条 投标平台需要采集电子印章的，投标人应当提交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等载明的相关证明材料，由科研院/社科处审核并在电子投标平台办理。

第十八条 投标人需要在投标平台使用电子印章的，应在科研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应的材料盖章申请，经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十九条 科研院/社科处将通过网站、公众号等渠道实时发布各电子投标平台推送的相关投标过程信息，投标人应主动查询、及时处理相关业务，由于信息处理不及时、应答不当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应切实依法依规履行本部门工作职责，加强对投标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投标活动中违纪违法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参与投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由于违法违规行为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二级单位责任，失信行为将记入个人科研诚信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 （一）破坏公平竞争的原则，非法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校方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进行投标；
- （三）未经学校审批进行投标；
- （四）弄虚作假、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方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 （五）投标活动中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
- （六）因失职渎职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
- （七）因不合规投标行为无法澄清导致学校进入招标方失信名单；

不合规投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同一单位的“账户”，

不仅指基本存款账户，还包括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等）等。

（八）投标合作方未按要求履行联合投标协议未及时纠正；

（九）其它违反法律和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法律法规颁布新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院/社科处负责解释。